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执行情况而定,对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12月2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死海管委会”)签署了《遂宁大英影视城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推动大英影视文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作方名称: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3MBC1C823790
3、负责人:文林
4、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天星大道46号
5、性质:机关单位
6、与公司的关系:中国死海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合作方中国死海管委会无类似交易发生。
(三)中国死海管委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向
甲方: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大英影视城配套,着重打造唐、宋年代及部分现代的实景基地,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全国最具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古装影视、短剧、短视频拍摄基地,打造川渝第一个唐宋风格沉浸式的影视旅游景区。打造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文旅融合发展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大英影视城、县内所有景区和室外置景区,以及统筹协调的取景拍摄基地。

(3)甲方给予乙方相关影视发展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支持乙方相关工作。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大英县影视产业整体规划,配合大英县委政府对大英影视基地重新规划设计,与甲方根据新的规划共同打造影视基地,进而推动影视融合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打造。乙方参与影视剧拍摄、综艺资源拍摄和影视相关生活活动等,全力推动大英影视文旅产业发展。

(2)乙方统筹资源规划运营大英影视城,全方位利用拍摄大棚和拍摄置景点,实现“影视+文旅”的综合效益。

(3)乙方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4)乙方配合招引影视制作,道具及器材等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及11月2日,公司披露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V:激励对象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W: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X:用于股权激励
Y:用于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3,444,944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
本部	发动机	2448	3464	-29.47%	23085	35397	-34.78%
	变速器	2448	3464	-29.47%	23085	35397	-34.78%

注:本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泰国春武里府登记机关通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再生(泰国)”)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及清算事宜。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2.登记注册代码:010556316975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
5.注册资本:7570.95万泰铢
6.法定代表人:滕永鑫
7.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纸张、废纸以及其它纸类产品。
9.股权结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和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14%和16%。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0	5.95
负债总额	1.5362	1,603.20
净资产	-1,535.12	-1,597.25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森林再生(泰国)。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946.22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282.9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946.22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282.95万元。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币种/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及用途	是否有反担保
2024年11月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49	票据质押担保	2025年1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4年11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3.72	票据质押担保	2025年1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38.63	票据质押担保	2025年2月28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如遇政策、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与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慧生物”)签订新型流感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总包工程合同。

该合同的签订属于日常经营行为,无需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慧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合同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遵从的一致信息披露标准为:公司医疗洁净业务板块单体业务信息中超过上一年度该板块经审计总收入金额的15%且绝对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名称: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32号
3.法定代表人:安有才
4.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药品研发、生产、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评估,经营层认为其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新型流感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总包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檀香路北侧,华伦路东侧位置
3.合同金额(含税):2.6亿元人民币(注:工程项目,此为暂估总价)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签订及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医疗洁净市场领域的影响力;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未来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如遇政策、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型流感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总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剩余未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215	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V:激励对象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W: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X:用于股权激励
Y:用于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1,302,9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3.53%
累计已回购金额:12,999.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8.24元/股-11.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3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暨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02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3%,成交的最高价为11.3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2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991,608.49元(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88.95 票据质押担保 2025年2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2024年11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85.43 票据质押担保 2025年1月29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合计 946.22 2024年11月29日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自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4.12	2,905.19
负债总额	2,196.05	2,270.88
净资产	498.07	634.31

营业收入 23,176.86
净利润 295.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质押担保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一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对保证方质押票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0,81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